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66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7966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廢棄物之處置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規定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」案，請督導所轄學校及團膳廠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1日FDA食字第11113040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3項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，合先敘明。爰依旨揭GHP準則第5條附表2第4款規定，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
 - (二)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；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


(三)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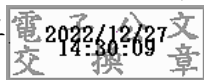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
三、綜上，請加強督導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及自設廚房學校，應落實自主管理，於每日結束工作時，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澈底清潔，妥適處置廢棄物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